

乌审旗力威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废渣 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碧环检验字（2021）第 037 号

建设单位：乌审旗力威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乌审旗力威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郭子荣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李丽凤

编制人员：乔春、刘波

检测人员：郝星、蒋杰伟、杨美鲜

建设单位

电话：15391257964

传真：-

邮编：017399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乌审旗蒙大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

电话：0477-3903551

传真：-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
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底商105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乌审旗力威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	乌审旗力威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无定河镇蒙大工业园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23 固体废物治理)		
设计处理能力	年处理气化渣 80 万吨	实际处理能力	年处理气化渣 80 万吨		
法定代表人	郭子荣	联系人	郭永生		
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未批先建)	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环评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入运营时间	2021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时间	鄂环审字[2021]734 号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85.88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76.5	比例	19.8%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85.88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18.5	比例	30.71%
1.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9、《乌审旗力威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乌审旗力威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环审字[2021]734 号 2021 年 11 月 12 日；					

12、项目委托书及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

1.2 验收执行标准：

1、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1.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乌审旗力威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乌审旗力威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乌审旗力威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无定河镇蒙大工业园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38°05'3.133"，E109°1'28.591"。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1.1 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7000m²，年处理气化渣80万吨。

1.2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气化渣处理车间1座（内设螺旋洗选机、振动筛、压滤系统、产品堆存区等），气化渣堆场1处等其他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实际建设内容见表1。

1.3 情况说明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违规项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以“乌环罚[9]号”文对项目做出处罚，详情见附件。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气化渣处理车间	新建一栋建筑面积 4000m ² 钢结构采钢板封闭车间，内设螺旋洗选设备、振动筛、脱水压滤设备、2 座容积为 500m ³ 水（清、污）池	项目新建一座建筑面积 4000m ² 、高 12 米钢结构彩钢板封闭车间，东侧为气化渣处理车间，内设螺旋洗选设备、振动筛、脱水压滤设备 2 套、2 座容积分别为 500m ³ 水（清、污）池、搅拌罐、浓缩罐等；西侧原料气化渣，北侧为产品煤堆场。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设置 1 座占地 2400m ² 原料气化渣堆场；产品煤堆存设置于气化渣处理车间封闭棚内。	在生产车间西侧新建 1 座占地 2400m ² 钢结构彩钢板原料气化渣堆场，产品煤堆存于气化渣处理车间封闭棚内。	与环评一致
	道路	项目不新建道路，依托原粉磨站已建成道路	项目新建道路长 200 米，宽 3 米，部分道路依托原粉磨站已建成道路。	新建道路长 200 米，宽 3 米。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区	办公生活区依托粉磨站，不新建	办公生活区依托粉磨站，不新建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粉磨站已建成供电系统	依托粉磨站已建成供电系统	依托原有
	供水	依托粉磨站供水系统	依托粉磨站供水系统	依托原有
	供暖	本项目办公生活区供暖依托粉磨站现有办公生活区	本项目办公生活区供暖依托粉磨站现有办公生活区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原料气化渣堆场为封闭式彩钢结构，高 12 米高；产品精煤暂存于封闭生产车间内；棚内地面均以 C25 抗渗混凝土硬化，并设洒水抑尘设施。	项目生产车间、原料、精煤、煤泥及尾料均置于全封闭储棚内，且含水率较高，不易起尘，同时设有 1 台洒水车用于厂区内洒水抑尘；棚内地面采用 C25 抗渗混凝土硬化。	符合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粉磨站已建成污水收集设施收集，定期运往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煤泥中脱出废水部分用于抑尘洒水，剩余送往纳林河园区污水厂处理；洗选废水循环利用。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粉磨站已建成污水收集设施收集，定期运往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煤泥中脱出废水部分用于抑尘洒水，剩余运往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污水厂处理；洗选废水循环利用。	符合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采取隔声、消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符合
	固废处置	螺旋洗选尾料、煤泥直接以专用车送蒙大园区渣场，不堆存，待公司拟建砖厂建成后，全部作为生产原料再利用。	项目尾料、煤泥产生量分别为 35.4 万 t/a（含水率 40%）、22.6 万 t/a（含水率 20%），全部运往蒙大园区渣场填埋；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3t/a，依托粉磨站原有收集系统统一处理。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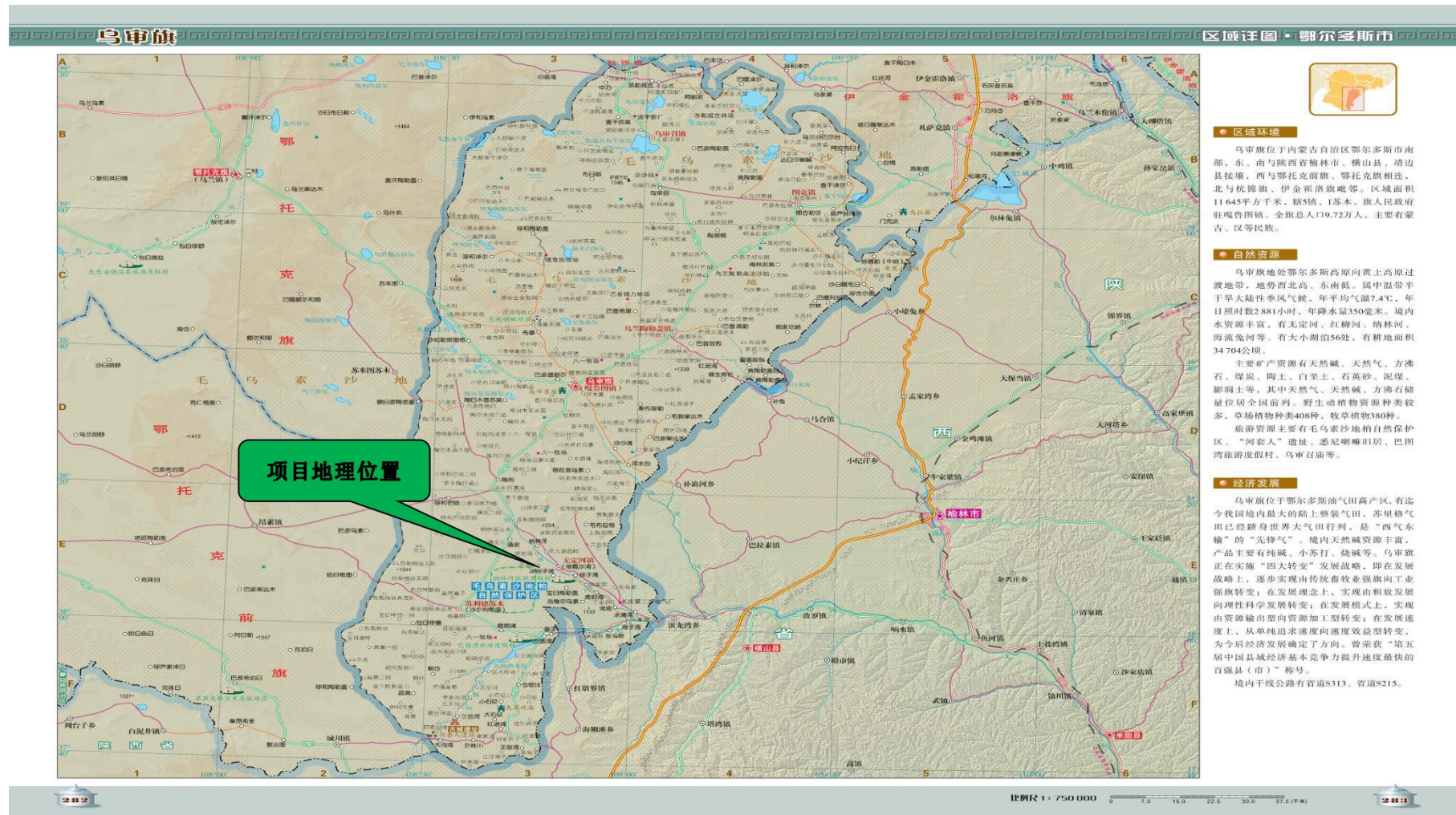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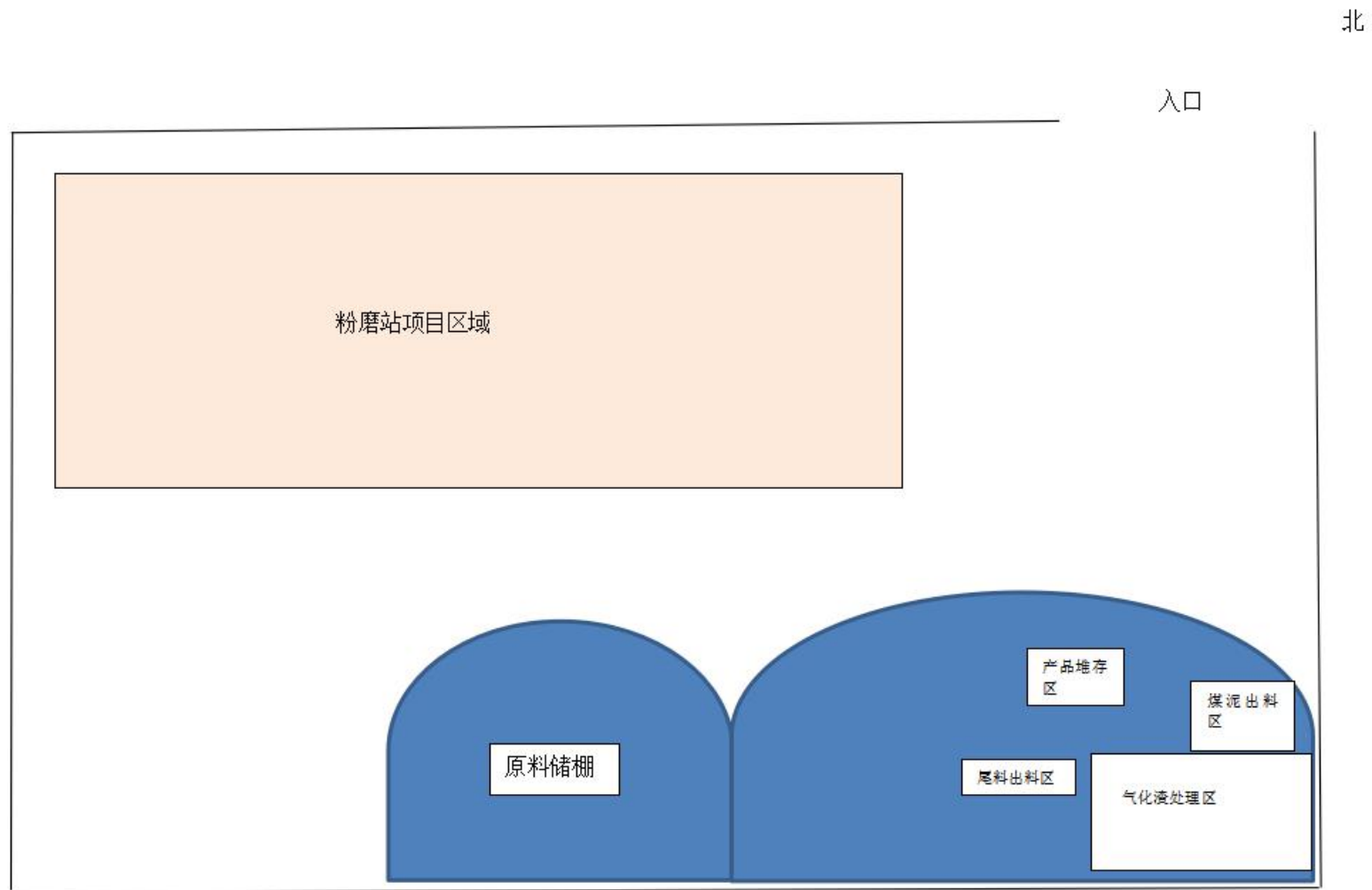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项目主要设备

表 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滚筒筛	Φ1500x8000	台	1
2	螺旋分选机	LXA	台	22
3	直线振动筛	ZKJ	台	10
4	旋流器		台	2
5	皮带	20m	个	4
6	搅龙机		台	1
7	立式离心脱水机	LL 系列	台	1
8	板框压滤机		台	2

3、原辅料消耗及产品方案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单位	数量	来源	备注
1	气化渣	万 t/a	80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含水率 55%
2	水	m ³ /a	330		生活用水
3	电	万 kW·h	239.05		能源

表 4 项目产品及其他产出物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精煤	万吨/年	21.9	含水率 40%
2	尾料	万吨/年	35.4	含水率 40%
3	煤泥	万吨/年	22.6	含水率 20%

4、工程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385.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71%。

表 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措施、设施	总价（万元）
废气	封闭储棚	53
	洒水车 1 台	15
废水	废水沉淀池 30m ³	8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	0.5
硬化	地面硬化	42
合计		118.5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两班制。

6、公用工程

(1) 给水：项目给水水源利用已建成的水泥粉磨站项目厂区的给水管网。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抑尘用水、道路洒水。

(2) 排水：由于原料气化渣含水率较高，在处理过程中产生煤泥水，大部分循环使用于气化渣洗选处理系统，小部分排放。排放水中的部分用于抑尘用水，部分运往蒙大园区污水厂处理；职工生活污水收集于化粪池，定期送入蒙大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收集设施依托已建成的水泥粉磨站项目厂区内设施。

(3) 供电：本项目电源接自水泥粉磨站项目厂区变压器，通过配电室的高、低压柜向厂区敷设高、低压线路至各用电设备。

(4) 供热：本项目生活办公区依托粉磨站，冬季采用电暖器供暖。

7、工艺流程简述

博大实地化工厂区气化渣由汽车运至原料棚内，棚内设受料斗，斗下设给料机，原煤经一部绞龙机运输机推送转载，经皮带至分级筛，绞龙机输送过程中原料气化渣中水份部分被挤出进入贮水池。分级筛分级粒度 15mm，其筛上 $\geq 15\text{mm}$ 杂物作为废料（约 1%）经皮带至运输车辆送渣场处置，筛下物通过皮带进入搅拌罐流入煤泥浆桶分离出尾料（直接运往园区渣场），同时煤泥浆桶中产出的混合物进入螺旋分选机，分选出精煤混合物、中煤混合物和尾煤混合物。

精煤混合物进入振动筛，脱水后产出精煤进入产品棚堆存外售。脱水后的污水进入压滤机，进行挤压，排除清水流回清水池，大部分循环使用。

中煤混合物进入中煤池，然后打入螺旋分选机，继续反复分选。产出精煤混合物和尾煤混合物，进入相应工序处理。

尾煤混合物进入浓缩罐，清水溢流回清水池，循环使用。沉淀物打入压滤机，通过挤压排出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再利用，经压滤脱水后煤泥经输送带落入专用车运往园区渣场处置。此过程会产生尾煤及煤泥等固废及煤泥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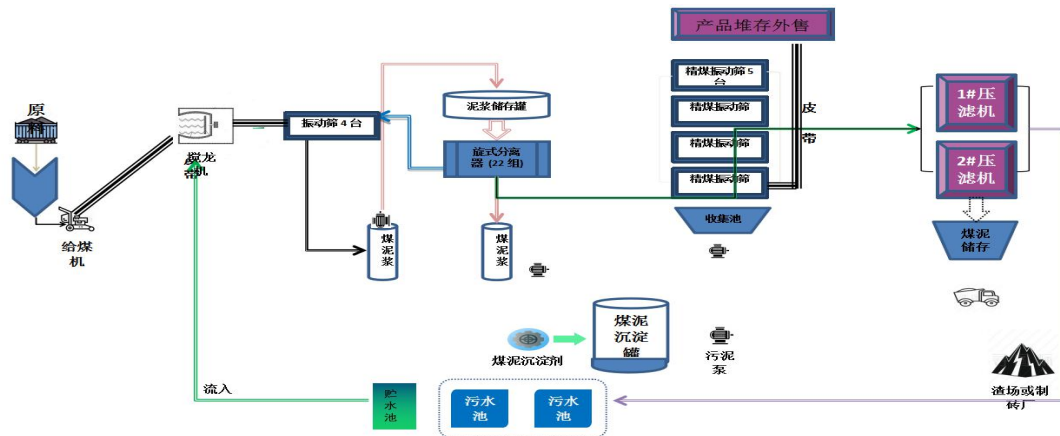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工艺流程图

8、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和环保设施及措施

8.1 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原料、精煤、煤泥及尾料均置于全封闭储棚内，且含水率较高，不易起尘，同时设有 1 台洒水车用于厂区内及进场道路洒水抑尘；棚内地面采用 C25 抗渗混凝土硬化。

8.2 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气化渣洗选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大部分循环使用，剩余煤泥水量为 $11.6\text{m}^3/\text{d}$ ，部分 ($3.2\text{m}^3/\text{d}$) 用于洒水抑尘，剩余($8.4\text{m}^3/\text{d}$)全部送往内蒙古博大实地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依托粉磨站收集设施定期送园区污水厂处理不外排。

8.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均在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8.4 固废的处理

项目尾料、煤泥产生量分别为 35.4 万 t/a (含水率 40%)、22.6 万 t/a (含水率 20%)，全部运往蒙大园区渣场填埋；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3t/a，依托粉磨站原有收集系统统一处理。

8.5 硬化

项目新建 200 米长的进场道路；原料堆场、产品堆场均采用 C25 抗渗混凝土硬化，硬化面积为 4000m^2 。

表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批复回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乌审旗力威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7000m²，新建一栋生产车间，面积 4000m²，内设螺旋洗选机、振动筛、压滤系统、产品堆存区等，新建 1 处 2400m² 气化渣堆场。辅助及附属生产设施依托粉磨站现有工程。项目年处理气化渣 80 万 t。

二、项目选址与产业政策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5、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及配套装备制造，所以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 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无定河镇蒙大工业园区《乌审旗力威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万吨废渣综合利用水泥粉磨站建设工程》项目厂区内，不新增建设用地。

根据“水泥粉磨站环评报告表”及现场踏勘，项目建设场地条件、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和水、电、气等条件较好。项目建设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无环境制约因素，且距离原料气化渣供应方较近（1km 范围内），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三、环境质量现状和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不开展现状监测与评价。所以本次评价仅对大气环境及声环境进行现状监测与评价。

1、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无定河镇蒙大工业园区《乌审旗力威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万吨废渣综合利用水泥粉磨站建设工程》项目厂内，本项目调

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采用了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公布的鄂尔多斯市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统计数据评价。从基本污染物区域空气质量现状可知, 2019 年区域大气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噪声环境现状

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对本项目厂界进行了环境噪声现状监测; 由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49.5-60.7dB(A), 夜间噪声值为 39.2-49.6dB(A), 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四、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建筑工程各施工阶段的特点, 在基础工程阶段即土石方挖掘和主体阶段, 扬尘和机械噪声的影响较大, 以后各施工阶段扬尘和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因此, 施工阶段的环境影响是在一定范围、一定时间内产生的。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施工机械、车辆产生尾气量较小, 经大气稀释扩散后,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此处不予考虑。施工扬尘的产生根据现场施工季节的气候情况不同, 其影响范围和方向也有所不同。

扬尘主要来源: ①场地清理; ②建筑基础土方挖掘作业; ③物料运输和材料堆放; ④运输车辆道路扬尘等无组织排放源,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需采取下列措施:

(1) 加强施工区域的管理, 建筑材料(主要是黄砂、石子)堆场以及混凝土拌合处应定点定位, 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 如在大风天气, 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 或用篷布遮盖散料堆。

(2) 运输车进出道路应定期清扫并洒水, 保持车辆出入口路面清洁、湿润, 以减少施工车辆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 并尽量减缓行驶车速。

(3) 加强运输管理, 如散货车不得超高超载, 以免车辆颠簸物料洒出; 坚持文明装卸, 避免建筑材料洒落; 运输车辆卸完货后应清洗车厢; 工作车辆及运输车辆在离开施工区时冲洗轮胎, 检查装车质量。

(4) 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排放。

(5)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减少施工期的大气污染。

(6) 施工场地内不存放建筑渣土，尽可能产生扬尘的产生量。

本项目施工量较小，采取以上措施后，建筑施工过程扬尘基本能控制在施工场地范围内，扬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监控点周界外排放浓度最大值 $1.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和建筑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cr 和 SS。

建筑污水包括设备冲洗水、设备车辆冲洗水等，废水中含有大量的泥沙。在施工区设置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道路洒水、出入施工区的车辆轮胎冲洗等，不外排。施工期生活废水依托粉磨站污水收集处理措施处理，不外排。

施工期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土建阶段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土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

施工场地内设置垃圾收集箱，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包装物等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定期售予废品回收机构再利用。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噪声来源包括：土石方、基础、结构等阶段中，使用施工机械的固定噪声源包括：基础工程施工的推土机、基础夯实机械、挖掘机、装载机，主体工程施工的电动机、搅拌机、打桩机、振捣棒、吊车、升降机，以及施工运输车辆的流动声源噪声。经建筑工程施工工地噪声源强类比调查分析，确定拟建工程的噪声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现场(场址区内)的声源噪声。

施工期主要工程项目有地基平整、压实、基础开挖的建设等。主体工程使用

的机械主要为振捣棒、升降机和一些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在施工过程，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可能对作业人员和场址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现场施工产生的噪声很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各类机械同时工作，各类噪声源辐射相互迭加，噪声级将会更高，辐射面也会更大。

工程施工机械噪声主要属中低频噪声，因此只考虑扩散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r_2/r_1) \quad (r_2 > r_1)$$

式中： L_1 、 L_2 ——距声源 r_1 、 r_2 处的噪声值，dB(A)；

r_1 、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按噪声最高的打桩机〔声源 1m 处声级 95dB(A)〕计算，现场施工随距离衰减后的值见表 6。

表 6 现场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后的值

距离(m)	10	20	30	40	50	100	150
L (dB(A))	75	69	65	63	61	55	51

从表 6 可以看出，施工机械噪声在没有任何围挡的情况下，在白天对距声源 50m 范围内敏感点有一定影响，夜间对 150m 范围敏感点内有影响，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噪声对其影响很小。为进一步减少和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在施工时，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除工程必须，并取得环保部门批准外，避免在 12：00～14：00，22：00～6：00 期间施工。如确因工艺要求必须连续施工时，应报当地环保局，取得批准后，以公告形式提前三天告知周围单位及居民，方可夜间连续施工。

③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的影响。

④施工中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防止机械噪声的超标，特别是应避免推土机、挖掘机、打桩机同时作业。

⑤施工车辆出入施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在采取以上控制措施后，可一定程度的减小施工噪声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噪声影响随之结束。

五、工程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环保措施可行，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得到有效治理，噪声低于国家相关标准限值，本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运营期应按照本评价提出的防治措施控制污染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

2021 年 11 月 12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734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

表四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现场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 2、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中的规定进行。
- 3、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785-1983) 的规定。其中测量前后对噪声测量仪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4、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 5、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 6、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1.1、监测规范

- (1)《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2、监测采样、项目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和所使用的分析仪器型号见表 6。

表 6 监测分析及仪器型号

分析项目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型号	检出限
废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JH-120F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0.001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

根据《乌审旗力威建材有限公司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结果，确定本次验收检测工作内容如下：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

表 7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位	TSP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各 4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共设 4 个监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验收调查内容

2.1、废气处理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项目产生的废气是否按照环评要求的处置方法进行处置，是否达标排放等。

2.2、噪声处理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项目产生的噪声是否按照环评要求的处置方法进行处置，是否达标排放等。

2.3、环境管理制度检查内容

- (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 (2) 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 (3)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环评审批意见及环评

结论建议落实情况。

2.4、环境风险应急检查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此次环境事故风险应急措施的检查为以下几个方面：

（1）主要针对该项目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演练情况进行检查；

（2）对事故应急、风险防范措施进行检查。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验收期间工况负荷检查结果

验收期间项目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验收监测结果

2.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进行为期 2 天的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8。

表 8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样品类型：颗粒物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		测定时间：2021 年 12 月 4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颗粒物小时均值（mg/m ³ ）			
		厂界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1-12-2	9:00	0.360	0.607	0.622	0.614
	11:00	0.335	0.627	0.656	0.625
	15:00	0.409	0.652	0.670	0.648
	17:00	0.341	0.636	0.692	0.662
2021-12-3	9:00	0.349	0.620	0.687	0.632
	11:00	0.353	0.669	0.674	0.665
	15:00	0.424	0.645	0.692	0.678
	17:00	0.330	0.640	0.660	0.649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mg/m ³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69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1.0mg/m³）。

2.2、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1）厂界噪声

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为期 2 天的昼间、夜间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表 10。

表 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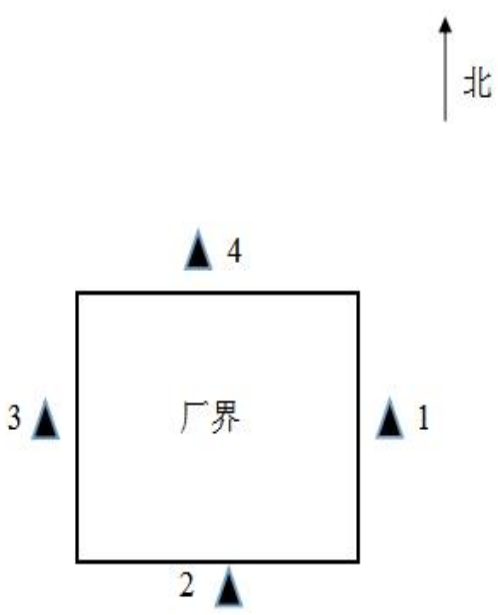
表 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 (A)]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2 日		测定时间: 2021 年 12 月 2 日	
测 定 结 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 (1) -2015 AWA6021 型 声校准器 BLZ-SB-130 (1) -2020		测 时 量 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u>Leq</u>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56.1	52.8	
2	54.7	51.0	
3	53.9	50.5	
4	56.4	53.2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 65dB(A),夜 55dB(A)。			

表 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 (A)]

表 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 (A)]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3 日		测定时间: 2021 年 12 月 3 日		
测 定 结 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 (1) -2015 AWA6021 型 声校准器 BLZ-SB-130 (1) -2020		测 量 时 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u>Leq</u>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55.5	53.6		
2	54.9	52.7		
3	54.1	53.4		
4	57.2	53.8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 65dB(A),夜 55dB(A)。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9dB(A)-57.2dB(A) 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50.5dB(A)-53.8dB(A)之间, 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七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结果

1、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工程立项、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2、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该项目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3、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完整，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4、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检查

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

5、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本工程的主要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和设计的要求建设完成，并随生产线投产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6、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污染事故。

7、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对照表。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见表 11。

表 11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对照表见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结束后需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废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项目加强了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均按照设计要求施工，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了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废均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2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全封闭和洒水抑尘的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管理，运输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精煤、尾料及煤泥分区堆放于 4000m ² 的全封闭钢结构棚内，精煤（含水率 40%）并设有 1 台洒水车洒水抑尘；地面采用 C25 抗渗混凝土硬化；项目办公及生活区供暖均采用电采暖。	符合环评要求
3	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粉磨站收集设施收集定期送园区污水厂处理，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部分用于循环使用和洒水抑尘，剩余部分全部送往蒙大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厂区车间和堆场地面等各防渗区域均须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废水下渗对区域地下水造成影响。	项目气化渣洗选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大部分循环使用，剩余煤泥水量为 11.6m ³ /d，部分（3.2m ³ /d）用于洒水抑尘，剩余(8.4m ³ /d)全部送往内蒙古博大实地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 ³ /d，依托粉磨站收集设施定期送园区污水厂处理不外排。	符合环评要求
4	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项目生产均在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符合环评要求
5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处置，不得乱弃。	项目尾料、煤泥产生量分别为 35.4 万 t/a（含水率 40%）、22.6 万 t/a（含水率 20%），全部运往蒙大园区渣场填埋；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3t/a，依托粉磨站收集处理设施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6	建设单位需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环境管理机构 and 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符合环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1.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69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1.2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9dB(A) - 57.2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50.5dB(A) - 53.8dB(A) 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2、要求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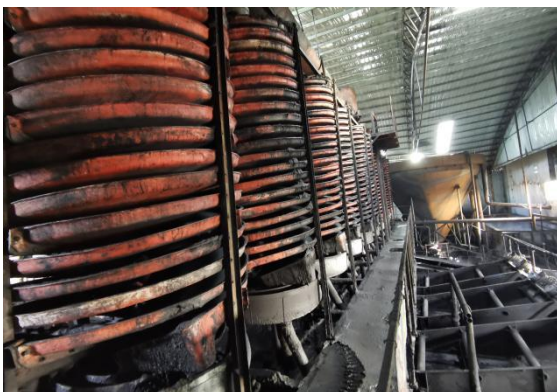
加强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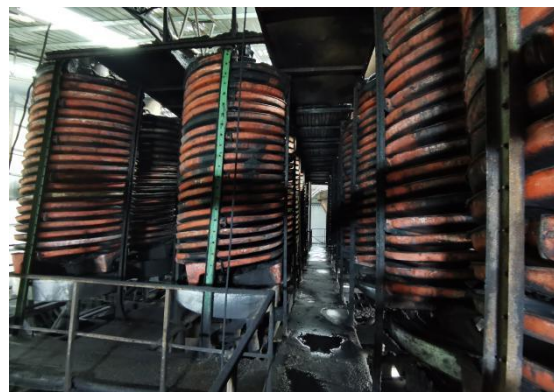
给煤机



振动筛



螺旋分选机



精煤振动筛



浓缩池



板框压滤机



煤泥浆



贮水池



封闭式储棚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乌审旗力威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7723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无定河镇蒙大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8°05'3.133" E109°01'28.591"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年处理气化渣 80 万 t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年处理气化渣 80 万 t			环评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1]7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乌审旗力威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5.8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6.5		所占比例（%）	19.8			
	实际总投资	385.8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8.5		所占比例（%）	30.7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5280				
运营单位		乌审旗力威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659733765XW		验收时间		2021.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文件
审批

鄂环审字（2021）734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乌审旗力威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废渣综
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审旗力威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乌审旗力威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对该

公司实施了处罚，罚款已缴纳。你公司必须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无定河乡蒙大工业园区乌审旗力威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厂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气化渣处理车间 1 座（内设螺旋洗选机、振动筛、压滤系统、产品堆存区等）、气化渣堆场 1 处等其他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7000m²，建设规模为年处理气化渣 80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385.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5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全封闭和洒水抑尘的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管理，运输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3.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粉磨站收集设施收集

定期送园区污水厂处理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部分用于循环使用和洒水抑尘，剩余部分全部送往蒙大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厂区车间和堆场地面等各防渗区域均须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废水下渗对区域地下水造成影响。

4.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处置，不得乱弃。

6.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和鄂尔多斯市纳林河工业园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和鄂尔多斯市纳林河工业园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2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 4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

乌环罚〔2021〕9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审旗力威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你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659733765XW

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无定河镇蒙大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郭子荣

一、调查情况及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于2021年5月8日对乌审旗力威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处理80万吨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于2021年3月6日开工建设，经核实，该项目总投资额为65.115万元。

以上事实，有我局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于2021年5月8日所做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调查询问笔

录》及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罚告字（2021）9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主动接受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参照《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由裁量权的相关要求，经我局集体讨论，现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零贰拾叁元整（¥：13,023.00）。

（注：罚款按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进行罚款处罚，即 $¥651,150.00 \text{ 元} \times 2\% = ¥13,023.00 \text{ 元}$ ）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乌审旗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

开户行：乌审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行 号：402205781259

帐 号：8100301220000000007106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或者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乌审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乌审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乌审旗分局

2021 年 6 月 9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乌审旗力威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我单位特此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并编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 乌审旗力威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无定河镇蒙大工业园区

联 系 人: 郭永生

联系电话: 15391257964

委托日期: 2021.12



NO. J06XPYGX32NC

扫描二维码
录“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登
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34413161426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王俊峰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06日至 2045年07月03日

经营范围 环境监测、室内空气监测、环境技术评估、检验检测、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检测、油气回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